

112 學年度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國民小學

家庭教育成果照片

活動名稱

112.6.18 派員參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

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進階)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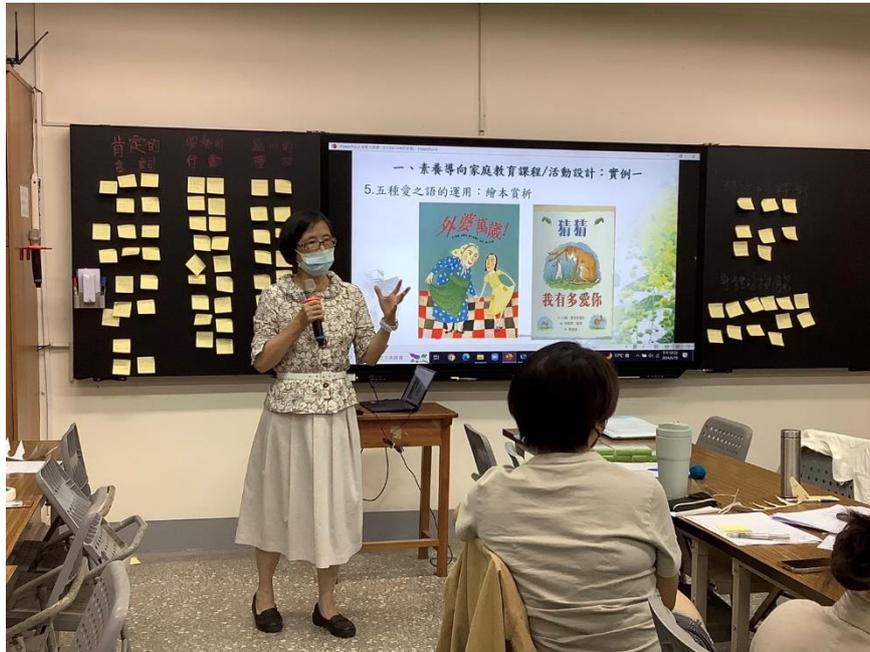
依據我國家庭教育法第二條之規定，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且第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因此，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除融入各領域外，每學年亦須於正式課程之外，提供至少 4 小時的學習活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南投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南投縣家庭教育輔導團

肆、計畫期程：113 年 6 月 18 日(三)。

說明：112.6.18 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素養導向的家庭教育/課程、活動設計與資源應用」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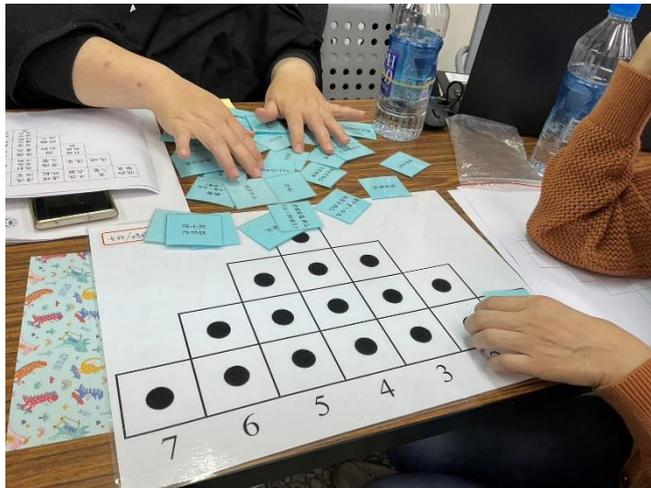
說明：周麗端教授課精彩充實



說明

周麗端教授課精彩充實

桌
遊
操
作



愛
的
撲
克
牌



說明

上課內容生動有趣

活動名稱

112.6.19「素養導向的家庭教育/課程、活動設計與資源應用」研習之返校宣導



Line 辦公群組布達資訊

同仁研讀資料



同仁研讀資料

同仁研讀資料

說明

於學校工作教職員 line 群組布達「家庭教育課程活動設計」研習內容及檔案連結供同仁研讀及參考。